**合同编号：**

# 域名根服务器镜像和国家顶级域名节点

# 线路租用和安全运维项目合同

签约地点：XXXXXX

2025年 月

甲方：XXXXXXX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XXXXXXXX路 法定代表人：

邮编：XXXXXXX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鉴于：**

1.乙方可以提供互联网专线、BGP专线及其配套的安全运维服务。由于甲方需要满足域名根服务器镜像和国家顶级域名节点专线需求，与乙方达成协定，租赁专线和配套的安全运维服务传输数据。

2.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1. **定义**

1.1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租赁通信费**：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出租电路的租费。**

1. **租用标的**

2.1甲方租用乙方的服务标的物如下：

1、一条1000M互联网专线服务；

2、两条200M的BGP专线服务；

3、运维服务；

服务清单及要求见附件一。

2.2 甲方租用电路时，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电路申请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重要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甲方在支付电路租费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确保甲方所承租的通信电路畅通。

3.1.3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的分公司申告。

3.1.4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第2.1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5甲方应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6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按时向乙方缴纳电路的租赁费。

3.1.7甲方初次申请电路时，应填写相应的电路申请表，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8甲方需对已开通的电路速率带宽等变更时，需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电路变更申请表。

3.1.9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3.1.10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开通迟延的，甲方有责任尽力协调电路尽快开通。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视甲方为乙方的重要大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种电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优质客户服务。

3.2.2乙方按照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通信行业服务标准，保证甲方租用的通信电路畅通和日常维护，并提供线路监控网管。

3.2.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租用电路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并应承担延期开通的责任。

3.2.4 乙方向甲方出租的电路和服务必须满足如下指标：

（1）乙方线路通路可用率达到99.9%。若97.9%≤可用率＜99.9%，则甲方扣除年服务费5%，若95%≤可用率＜97%,则甲方扣除年服务费10%，低于95%扣除年服务费20%。（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中断可剔除考核）

（2）乙方有端到端全程全网网管，乙方须对所有专线进行有效的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维护和服务，保障专线的安全运行。

（3）乙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质量 (含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不得低于政府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切实保证专线畅通。

（4）乙方由于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采购方使用的电路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同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乙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对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问题故障反馈和维护服务支撑进行及时响应，为甲方配备专门客户工程师，作为与甲方沟通的最直接途径，对甲方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甲方出现特大故障时，客户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故障。

（6）乙方配备一名客户经理，统一故障申告渠道，专线故障后采购方可直接通知并受理采购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配套的安全运维服务包括：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物理安全保障服务、机柜服务等。（具体见附件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3.2.5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疑难故障，需要乙方判断和处理时，在正常工作时间将在1个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可以应甲方要求在2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第四条 专线租赁及付费方式**

4.1根据甲乙双方达成的协定，具体优惠如下：对甲方租用乙方的1G互联网专线优惠资费为 （元/条/月）；200M的BGP专线优惠资费为 （元/条/月），安全运维服务优惠资费为 （元/月）。乙方免收甲方上述线路一次性通信电路工料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资费（元/月/条） | 小计（元/月） | 年计费（元） |
| 1 | 互联网专线 | 1条 |  |  |  |
| 2 | BGP专线 | 2条 |  |  |  |
| 3 | 安全运维服务 | 1套 |  |  |  |
| 4 | 总计 |  |  |  |  |

4.2付费方式：分两次支付。

4.3第一笔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80%；第二笔付款条件为服务结束并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20%。

4.4因财政拨款、内部审批或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费用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正常履行合同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4.5缴款方式： 现金（ ） 托收（ ） 转账 （ ★ ）

甲方开户行：

开户名：

甲方账号：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

乙方账号：

**第五条 电路的开通**

5.1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5.2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开通测试数据报告。

5.2.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测试数据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经甲方认可并在开通测试报告（或计费确认单）上签章后，即为通信服务开通之日，同时乙方开始计费。

5.2.2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测试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 开通测试报告载明的开通之日为租用电路的实际开通日。

5.2.3 乙方自电路实际开通之日起对租用电路计收电路租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6.2乙方按《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畅通。

甲方新租用电路的电路质量在开通第一月内不符合上述标准或开通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5天的，免收该电路一个月租用费；1天以上不满15天（含15天）的，核减半个月租用费，乙方并应负责修复、调换。

6.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VIP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就近申告，乙方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和协调。乙方向甲方提供通信电路通道，遇有甲方设备问题时，需经双方认定。甲方负责自己端的线路及终端设备的维护。

6.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6如乙方由于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电路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最晚不超过90分钟内为甲方提供临时倒通服务，同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7因乙方原因造成电路阻断的，乙方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每次阻断历时达到8小时的核减25%月租用费，达到24小时的核减50%月租用费，达到60小时的核减75%月租用费，超过60小时，免收当月租用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单次单点阻断历时达到240小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剩余租用月份累计租金的20%为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因此而造成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阻断时间的计算，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或乙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业务时止。因不可抗力、割接或甲方原因导致电路阻断的情形除外。

6.8甲方在处理系统障碍(涉及此次租用的电路)时，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电路的测试结果。

6.9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七条　电路的退租**

7.1甲方退租租用电路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30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退租之日起关闭租用专线，租金收至退租日止。

7.2停收租费的时间以乙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乙方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该条电路的撤线工作，甲方不再支付超期的月租费。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2甲、乙双方对双方合作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经任何第三方。

8.3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做出说明。在此情形下，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9.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与第三方进行同一业务的合作及签订类似合同，导致甲方的业务不能在已投资建设的区域正常开展，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3.1.4条将租用的互联网转租或将租用的互联网转用于本合同第2.1条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进行临时倒通的，每条应向甲方支付月租费2倍的违约金，同时须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9.5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租费之外，每逾期一（1）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万分之0.1的滞纳金。逾期支付电路租费累计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已支付款项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2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以函件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已付款项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受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本合同服务期限2年，溯及2024年 1月 1 日起至2025年 12月 31日止，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时间为准。具体续签情况在预算资金落实后按照该项服务实际运行情况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执行。

12.2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如电路仍处于有效的租赁使用期内，租赁使用期继续履行，不因合同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12.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乙方提供电路租赁和安全运维服务前由原服务方继续提供服务,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产生的专线租赁相关费用和2024年4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产生的安全运维相关费用由乙方以本次中标价为标准结转支付。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首笔付款后一个月内将结转费用支付给原服务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后续合同款项支付，直至乙方将结转费用支付给原服务方。

12.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已履行部分，如合同服务期限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发生冲突，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3.2任何一方欲变更、修改、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提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做出补充说明。届时，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附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以书面信函形式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附件：**

服务清单及要求。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盖 章： 盖 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电路标的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路** | **名称** | **数量（月）** | **带宽(M)** | **月租费（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二、电路租赁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

1.一条1000M互联网专线；

2.两条200M的BGP专线；

（二）线路服务方案

1.工作内容：提供一条1000M互联网专线和两条200M的BGP专线，保障合同期内线路稳定运行。

2.服务要求：

（1）线路通路可用率达到99.9%。若97.9%≤可用率＜99.9%，扣除年服务费5%，若95%≤可用率＜97%,扣除年服务费10%，低于95%扣除年服务费20%。（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中断可剔除考核）

（2）乙方有端到端全程全网网管，乙方须对所有专线进行有效的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维护和服务，保障专线的安全运行。

（3）乙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质量 (含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不得低于政府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切实保证专线畅通。

（4）乙方由于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采购方使用的电路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同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乙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对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问题故障反馈和维护服务支撑进行及时响应，为甲方配备专门客户工程师，作为与甲方沟通的最直接途径，对甲方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甲方出现特大故障时，客户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故障。

（6）乙方配备一名客户经理，统一故障申告渠道，专线故障后采购方可直接通知并受理采购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3.开通时间：签订合同后1天内。

4.验收标准：提交开通测试报告，线路带宽符合要求，误码率小于 10-7 。提交电路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故障处理服务记录，问题管理服务记录。

（三）日常巡检保障要求

1.工作内容：针对传输设备、光缆线路开展巡检保障。

2.开展频次：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巡检1次。

3.工作要求：涵盖传输设备，光缆线路，设备和线缆标签。

4.验收标准：每季度提交一份巡检报告。

**三、安全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工作内容：使用专业检测工具，基于漏洞数据库，利用域名监测系统和运维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相应技术手段对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处置漏洞，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验收标准：提交系统漏洞扫描报告、域名监测系统监测服务报告、运维服务管理系统服务情况报告。

（二）物理安全保障服务

工作内容：负责提供域名根服务器镜像和国家顶级域名节点系统设备所在机房的物理环境，机房应配有相应的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并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处理、问题管理与记录等服务。

验收标准：提交物理环境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定期巡检服务记录、故障处理服务记录、问题管理记录服务记录。

（三）机柜服务

工作内容：提供1个48U标准独立机柜用于“两个节点”的设备运行，机柜提供不低于10A的双路电力供应。

验收标准：提交机柜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